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告 艾思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彥鴻間請求交付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印鑑章，與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瑩萍